

长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治市财政局 文件

长工信〔2024〕63号

长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激励 LED 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工信局、财政局、市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长治市激励 LED 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要求，现将《长治市激励 LED 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长治市激励 LED 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联系人：

长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程晋斌 18735541296

长治市财政局：魏 晔 13903452005



附件

长治市激励 LED 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细则

为落实《长治市激励LED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打造光电 LED 全产业链集聚地，发展壮大长治 LED 产业优势企业和名牌产品，推动长治 LED 产业高质量发展，编制了《长治市激励 LED 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一、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对 LED 产业链新建项目进行基础建设补贴，补贴总额为项目厂房建设总成本（含土地、基建）的 35%。对 LED 生产经营需要配建万级、千级、百级标准洁净车间的项目，按照市场价格标准，给予建设补贴。（补助资金由项目承接地财政承担）

本细则颁布实施后，凡在当年度完成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手续或竣工结算的企业，均可依据以上条件在提供相关完善资料后向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具体申报程序由项目所在地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制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二、支持产业链延链、强链、补链

对 LED 产业链企业购置设备，按照设备科技含量及提升产业链的重要程度，给予设备购置总额 15-50% 的补贴。（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及项目承接地财政承担）

(一) 申报条件、补助标准：

依据《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1年版》。

1. 一类重大技术装备的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生产设备、LED外延芯片用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设备、高亮度LED步进投影光刻机等，给予50%设备购置补贴。

2. 二类填补产业空白的PCB、IC封装、COB生产设备、LED芯片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给予30%设备购置补贴。

3. 三类提升产业竞争力，巩固产业地位的LED封装、LED模组设备、LED显示屏等设备，给予20%设备购置补贴。

4. 四类对LED产业配套的支架、封装基板、封装胶水、封装胶膜、键合丝、载带、盖带、包装材料等设备给予15%设备购置补贴。

(二) 申报程序：

1. LED产业链企业为申报主体，每年申报一次，本细则颁布实施后，凡是当年度完成所购置设备正式验收手续的企业均可根据以上条件，在提供相关完善资料后向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申报，产业链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资格认定、申报材料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具审核报告报送市工信局。

2. 市工信局组织相关部门对上报的审核报告进行复审和现场核实，复审完成后。市工信局负责将补助资金分配表推送至市财政局和申报企业地方主管部门。

三、支持高附加值产品推广应用。

对企业生产的蓝宝石衬底、碳化硅衬底、硅衬底，LED 外延片、芯片，Mini/MicroLED、SMD/COB/MiP/COG 封装、模组及 LED 显示产品，按照年销售额（不含税）的 10%，给予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及项目承接地财政承担）

（一）申报条件：

1. 应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第二十八款信息产业中第 8 条要求，具体为：显示屏元器件制造及生产专用设备：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Mini-LED/Micro-LED 显示、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发光二极管（LED）及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Mini/Micro-LED 显示、电子纸 57 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

2. 同一单位实质内容相同的项目未享受其它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3. 同一单位实质内容相同的项目只可申报一项奖补（认定类奖励项目除外）。

（二）申报程序：

1. LED 产业链企业为申报主体，每年申报一次，提供相关

完善资料后向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申报，产业链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资格认定、申报材料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具审核报告向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报送。

2. 市发改委负责对报送的审核报告进行条件符合性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反馈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联合市发改委进行高附加值产品推广应用申报现场核实，完成审核和现场核实后。市工信局负责将补助资金分配表推送至市财政局和申报企业地方主管部门。

四、支持产业链智能化升级改造。

1. 对建设“5G+智慧工厂”，实施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企业，按其软硬件、设备投入给予5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及项目承接地财政承担）

2. 对取得国家、省智能化建设资金奖励的给予1:1的配套资金奖励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及项目承接地财政承担）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在长治市境内实施，符合国家、省相关政策。

2. 数字化智能化（设备、装备智能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

3.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项目须完工投产，且建设完成至少4个及以上智能制造环节，其中核心生产环节不少于3个，每个环节中至少有1个突出的典型场景。

4. 对取得国家智能制造标杆、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单位，省级智能制造标杆、智能制造示范的企业。

5. 同一单位实质内容相同的项目只可申报一项奖补（认定类奖励项目除外）。

（二）申报程序：

1. LED 产业链企业为申报主体，每年申报一次，提供相关完善资料后向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申报，产业链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具审核报告报市工信局。

2. 市工信局组织相关部门对上报的审核报告进行复审和现场核实，复审完成后。市工信局负责将补助资金分配表推送至市财政局和申报企业地方主管部门。

五、支持长治 LED 产业人才建设。

鼓励 LED 产业链企业，围绕产业链攻克技术难题、破解发展困境、拓宽产业生态，全职引进创新人才（团队）。对于全职引进的优秀管理人才和创新人才（团队），经评审，按照企业所付年薪分档次每年给予奖励。年薪 100 万（含）以上奖励 30 万元，年薪 50 万（含）至 100 万奖励 20 万元，年薪 30 万（含）至 50 万奖励 10 万元，兑现奖励时，以实际领取年薪为依据。（奖励资金由企业所在地财政承担）

本条奖励细则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制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市各级财政对企业实施年度政策奖补应以该企业当年的经营

情况为导向，同一企业若同时符合市级层面同类型资金奖补条件，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自行选择，不重复获得奖励补贴。除新引入企业外，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内所获累计奖补资金（本办法“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和“支持产业链延链、强链、补链”两项除外）原则上不得超过企业销售收入（不含税）5%，重点支持领域可适当突破，对续建项目以实际结算时间为准。本实施细则补助资金和兑现程序，原则上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